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魏彦、袁莉、王丽春、胡浩川、 魏兴、文韬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7号

魏彦、袁莉、王丽春、胡浩川、魏兴、文韬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(〔2024〕1号)查明的事实,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9年至2021年期间,公司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联爆破)与浙商银行签订《应收账款链平台业务合作转让协议》,据此终止确认应收账款;新联爆破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》,同时签订了附追索权的《补充协议》,新联爆破据此终止确认应收账款;公司以与客户签订《资金支付协议》《还款协议》及期后签订《资产抵押协议》等为由,将部分应收账款视为有担保的债权,错误划分风险组合;公司因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计算错误,导致公司少计提坏账准备。以上行为致使2019年公司少计提坏账准

备 43,121,976.07元,虚增当年净利润 36,653,679.66元,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9.95%; 2020 年少计提坏账准备 77,752,927.99元,虚增当年净利润 65,892,497.89元,占当期披露金额的43.24%; 2021年少计提坏账准备 235,768,852.67元,虚增当年净利润 200,267,416.27元,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24.47%,导致2021年度盈亏发生变化。

我所已于2024年1月16日就上述违规事项向公司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发出《关于对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 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》。

公司时任总经理魏彦、时任财务负责人袁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丽春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2 条、第4.3.5、第4.4.2条的规定。

公司子公司新联爆破历任常务副总经理(代总经理职务)、总经理兼董事长胡浩川,时任总经理魏兴,时任总会计师文韬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认真吸取教训,并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## 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1月16日